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贖回由K. Wa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剩餘的
0.50厘有擔保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廿三日贖回所有剩餘之0.5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茲提述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廿五日、二零零四年二月廿七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廿三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 Wa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作為（「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港幣864,26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0.5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須於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三月廿三日按其本金之91.49%贖回剩餘之債券。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在盧森堡交易所上市及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2.25元。因本公司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其換股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調整至每股港幣1.88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再度調整至每股港幣1.86元。

本公司已於到期日以每股債券本金價之91.49%贖回所有剩餘債券（「贖回事項」）。尚未贖回之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其贖回事項之本金價為港幣18,298,000元（即港幣20,000,000元之91.49%）。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內部資源撥付之總額為港幣18,347,580元。

本公司認為該贖回事項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响。就贖回事項，債券會於盧森堡交易所之登記名冊上自動撤消，而相關債券之證書在全數支付贖回金額及相關利息後交還予發行人。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廿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林光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廖樂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網站: <http://www.kwih.com>